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州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昌吉州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内外贸易、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商投资政策、法规；拟订昌吉州内外贸易、招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一带一路”建设、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提出昌吉州流通行业和生活服务业重点设施布局意见，协调昌吉州商业中心、特色商业街和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规划和建设。

（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昌吉州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酒类流通的监督管理及相应的行政复议工作；指导再生资源流通管理工作。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并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六）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信息化及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建立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和评价体系，牵头推进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发展。

（七）负责昌吉州对外贸易的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昌吉州进出口配额计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边境贸易的各项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昌吉州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组织协调昌吉州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及产业损害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昌吉州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等相关工作。

（八）指导外商投资工作。依法核准权限内昌吉州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事项；负责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管理、监督昌吉州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情况。

（九）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昌吉州境外承包工程及对外劳务合作；审核上报昌吉州企业（组织）在境外投资项目和驻外机构，协调外派劳务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申报多边、双边国际及民间无偿援助项目。

（十）负责昌吉州招招商引资工作协调、组织、管理。执行自治区招招商引资方针政策，编制招招商引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设昌吉州绿色招商项目库，落实重大招商项目跟进责任制，参与评审论证昌吉州重点招商项目，完善招招商引资服务体系；负责招招商引资统计通报、信息收集和目标考核等工作。

（十一）负责与自治区各地昌吉州及内地各省市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协作。开展外引内联、对口支援及有关项目的对接落实工作；组织和参与各类商务领域交易会、洽谈会、博览会、展览会和有关招商活动；负责外省市人民政府、企业驻昌吉州办事机构和企业联合会（商会）等社团组织招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引进落实。

（十二）完成昌吉州党委、昌吉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42人，其中：在职人员27人，增加4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5人,增加4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市场体系建设科（流通发展科）、市场运行秩序科、消费促进和电子商务科、服务贸易和经贸服务科、投资促进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7,091.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7,091.1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7,091.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7,091.19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3,486.43万元，增长374.1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乌拉斯台口岸运转保障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机构运行保障经费-“丝路同源·山海交响”农村电商交流活动、昌吉州临空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服务项目资金、昌吉州秋冬季促消费活动补贴、 2024年“中秋国庆”双节促销费活动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7,091.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37.76万元，占97.9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53.43万元，占2.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7,091.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3.48万元，占3.24%；项目支出16,537.71万元，占96.7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737.76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6,737.7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737.76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6,737.76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3,229.15万元，增长377.0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乌拉斯台口岸运转保障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昌吉州秋冬季促消费活动补贴、 2024年“中秋国庆”双节促销费活动项目资金、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48.54万元，决算数16,737.7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951.3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乌拉斯台口岸运转保障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昌吉州临空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服务项目、2024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经费、机构运行保障经费-“丝路同源·山海交响”农村电商交流活动、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65.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3.09%。**与上年相比，**增加3,856.59万元，增长109.9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乌拉斯台口岸运转保障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昌吉州秋冬季促消费活动补贴、 2024年“中秋国庆”双节促销费活动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48.54万元，决算数7,365.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42.6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乌拉斯台口岸运转保障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昌吉州临空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服务项目、2024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166.70万元,占70.15%。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48万元,占0.12%。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4.18万元,占1.41%。

4.卫生健康支出(类)26.26万元,占0.36%。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2,013.82万元,占27.34%。

6.住房保障支出(类)36.44万元,占0.49%。

7.其他支出(类)9.32万元,占0.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54.7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1.03万元，下降5.6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工资基数不同，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60.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0.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乌拉斯台口岸运转保障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数为285.2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49.87万元，下降46.69%,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国—亚欧博览会昌吉州参会专项经费较上年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8.2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8.2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337.9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201.46万元，增长103.04%,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临空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服务项目资金、 2024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决算数为8.4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4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舌尖上的丝绸之路美食节暨昌吉州美食文化旅游节项目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7.4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72万元，增长57.0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7.8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83万元，增长2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8.8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1.60万元，增长183.7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增加；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2.7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02万元，增长78.7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行政单位医疗缴费较上年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7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5万元，增长346.1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事业单位医疗缴费较上年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5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1万元，增长62.8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较上年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2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6万元，增长42.8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较上年增加。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13.8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71.82万元，增长488.84%,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秋冬季促消费活动补贴、 2024年“中秋国庆”双节促销费活动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36.4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11万元，增长43.8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1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3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26万元，下降52.40%,主要原因是：本年驻村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3.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6.4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7.09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372.5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9,372.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372.5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9,372.5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9,372.5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9,372.5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72.56万元。

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支出决算数为9,372.5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372.5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项目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9.55万元，**比上年增加17.10万元，增长76.20%，主要原因是：（1）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因公出国（境）费；（2）本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3.68万元，占59.87%，比上年增加15.22万元，增长179.91%，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49万元，占36.64%，比上年增加3.49万元，增长31.7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1.37万元，占3.46%，比上年减少1.61万元，下降54.03%，主要原因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认真执行经费开支标准。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3.68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昌吉州赴外参加2024港澳投资新疆经贸文化交流活动、2024年第十九届哈萨克斯坦—中国商品展览活动、昌吉州赴乌兹别克斯坦及哈萨克斯坦“抢订单拓市场”经贸合作对接活动、参加2023（第九届）格鲁吉亚—中国新疆商品展览会活动出国团组产生的住宿费、公杂费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因公出国（境）14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援疆工作人员公务用车，车辆使用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公务接待费1.37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开展招招商引资工作，接待调研、考察学习工作组及企业客商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175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9.55万元，决算数39.5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23.68万元，决算数23.6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4.49万元，决算数14.4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1.37万元，决算数1.3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09万元，比上年减少3.22万元，下降7.9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7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0.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0.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841.00平方米，价值11.56万元。车辆1辆，价值22.5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招招商引资及商贸事务等公务活动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7,091.1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7,091.19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2个，全年预算数6,556.94万元，全年执行数6,556.94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今年以来，在区州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州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和州党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落实商务领域稳定和发展工作，全力推进招招商引资、消费促进和外经贸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全州共执行招招商引资项目552个，落实到位资金1426.34亿元，同比增长17.3%，提前完成全年任务。其中区外到位资金1222.73亿元，排名全疆第三位。三是新引进中国500强企业10家；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83.02亿元，成功获批国家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城市；全州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94亿元，同比增长20.7%，排名全疆第六位，乌拉斯台口岸近5年来首次规模通关过货。获批中央外经贸资金8444万元，同比增长6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招招商引资质效有待提升。部分县市（园区）的招商项目精准分析不充分，项目库的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对外发布招商项目的数量少，缺乏市场分析数据支撑，谋划质量有待提升。产业链招商的精准度有待加强。二是市场消费恢复压力较大。限上企业结构有待优化，“一车一油”占比较大，缺乏新业态，住宿餐饮业占比偏小的问题仍然存在。消费业态提升存在短板，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欠缺，应对新型消费场景不够。三是对外开放平台建设较为滞后。国家级园区作为外向型经济重要载体，外向型产业规模较小，缺少大型外经贸骨干企业作支撑。四是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工作有待加强。受多重超预期、不可控因素影响，部分领域工作完成情况不及预期，主要是消费市场复苏相对缓慢，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恢复不及预期，部分专业市场转型速度偏慢，配套功能和特色优势仍不突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有待优化，推进落实商贸物流发展“十四五”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招招商引资政策研究。针对自治州24条重点产业链的现状和趋势，编印《自治州重点产业链招商手册》，有效提升招招商引资针对性。二是进一步拓宽招招商引资渠道。常态化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外出精准招商、会展招商，积极探索委托招商、资本招商、市场化招商等新模式。组织开展“百会千企进昌吉”招商活动，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三是落实消费促进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批零住餐等商贸市场主体建设，创新推进电商企业零审报纳税纳统工作机制，持续培育百家商贸流通企业“升限纳统”。四是持续打造“乐享消费·幸福昌吉”消费品牌。持续推动消费结构不断优化，丰富消费场景，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稳定大宗消费，持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电子产品消费，深入探索政银企联动营销模式。五是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承接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第一批11个省级制度创新成果和典型案例，承接“口岸+卸货地”模式，打造种子、苗木花卉出口基地，制订外向型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力以赴打造外向型产业体系。做好准东开发区综评考核指导工作，力争综评考核排名提升到全国100名以内。六是持续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县乡村三级商业网点建设，围绕重点支持方向，谋划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等项目，全年改造提升县域商业网点30个。重点推动奇台县西北湾、吉木萨尔县大有镇、昌吉市三工镇农贸市场（集贸市场）项目提升改造，不断完善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9,372.57 | 9,372.57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548.54 | 7,365.20 | 7,365.20 | - | - | - |
| 其他资金 | 56.00 | 353.42 | 353.42 | - | - | - |
| 合计 | 604.54 | 17,091.19 | 17,091.1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结合2024年商务工作实际，贯彻落实自治州2024年“大招商”方案，聚焦自治区8D大产业集群和自治州“15+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立招招商引资储备项目库，找准招招商引资突破口、切入点、精准招商，力争圆满完成全年到位资金1400亿元。完成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目标8%，完成年内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0%。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7091.1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7091.19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2024年招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完成2024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率；3.年内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率。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全州共执行招招商引资项目552个，落实到位资金1426.34亿元，同比增长17.3%，提前完成全年任务。其中区外到位资金1222.73亿元，排名全疆第三位。新引进中国500强企业10家；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83.02亿元，成功获批国家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城市；全州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94亿元，同比增长20.9%，排名全疆第六位，乌拉斯台口岸近5年来首次规模通关过货。获批中央外经贸资金8444万元，同比增长63%，全力推进招招商引资、消费促进和外经贸工作高质量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2024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 >=1400亿元 |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50 | 1426.34亿元 | 50 |
| 质量指标 | 完成2024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率 | >=8% |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20 | 0.8% | 0.2 |
| 年内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率 | >=20% |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20 | 20.7% | 2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3年租赁公务用车费用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0 | 3.50 | 3.5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50 | 3.50 | 3.5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租赁1辆新能源公务用车，租期1年，计划年行程10000公里通过租赁新能源车辆来保障单位的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租赁新能源车1辆，车辆租赁价格为：3.5万元/年，租赁时间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0日，租赁期间安全行程公里数15000公里，车辆正常运转使用率为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切实提升了机关工作效率，保障了日常公务用车需求。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赁新能源车 | 15 | ≥1辆 | =1%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车辆行驶里程数 | 5 | >=10000公里 | =10000公里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车辆正常运转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10 | =2024年12月1日前日 | 2024年12月1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率 | 12 | <=3.50万元 | =3.5万元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务用车使用率 | 15 | =100% | =100%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油电混动电车节能高效 | 15 | 节能环保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招商引资、商务干部、电商系统培训”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4.59 | 57.58 | 57.5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00 | 42.99 | 42.99 | — | — | — |
|  其他资金 | 14.59 | 14.59 | 14.5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邀请客商赴昌考察10次，赴县市（园区）调研招招商引资宣传政策讲解4次，组织参加培训69人，对接洽谈项目30个，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与驻疆、驻州商（协）会、目标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互通政策信息、项目投资信息，推动双方务实合作。加强全州商务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自治州商务高质量发展。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了邀请客商赴昌考察10次，赴县市（园区）调研招招商引资宣传政策讲解4次，组织参加培训69人，对接洽谈项目30个，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与驻疆、驻州商（协）会、目标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互通政策信息、项目投资信息，推动双方务实合作。加强全州商务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自治州商务高质量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邀请客商赴昌考察次数 | 5 | >=10次 | =10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赴县市（园区）调研招商引资宣传政策讲解次数 | 10 | >=4次 | =4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参加培训人数 | 10 | >=69人 | =69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对接洽谈项目 | 5 | >=30个 | =30个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培训出勤率 | 5 | >=95% | =95%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培训经费 | 5 | <=18.79万元 | =18.79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差旅及交通费 | 15 | <=38.79万元 | =38.79万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全州商务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 10 | 有效加强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推动自治州商务高质量发展 | 10 | 显著推动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训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展会活动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37.92 | 200.45 | 200.45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8.98 | 171.51 | 171.51 | — | — | — |
|  其他资金 | 28.94 | 28.94 | 28.94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申购2个展位，完成310平方米展位设计及搭建，制作设计4000分宣传品，办理100个展会证件，组织5次参加展会次数。举办的活动均能成功办理，项目预计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成30个签约项目，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昌吉州外向型产业发展。受益企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申购2个展位，完成310平方米展位设计及搭建，制作设计4000分宣传品，办理100个展会证件，组织5次参加展会次数。举办的活动均能成功办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成30个签约项目，帮助企业开拓了国际市场，促进昌吉州外向型产业发展。受益企业满意度达到9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申购展位数量 | 5 | >=2个 | =2个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展位设计及搭建数量 | 10 | =310平方米 | =310平方米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宣传品设计制作数量 | 10 | >=4000份 | =4000份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展会证件办理数量 | 4 | >100个 | =100个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组织参加展会次数 | 3 | >=5次 | =5次 | 100% | 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活动举办成功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3 | 2024年12月20日前 | 2024年12月20日 | 100% | 3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展位设计搭建费 | 10 | <=138.28万元 | =138.28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展位费 | 5 | <=35万元 | =3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宣传品制作费 | 3 | <=20万元 | =20万元 | 100% | 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差旅费 | 2 | <=7.17万元 | =7.17万元 | 100% | 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成签约项目 | 12 | >=30个 | =30个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昌吉州外向型产业发展 | 8 | 显著促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企业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782.65 | 1,782.65 | 1,782.65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782.65 | 1,782.65 | 1,782.65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举办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启动仪式1场举办州域内与活动的重点销售企业政策培训会3次，组织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的经销企业70家，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的商贸流通企业150家，拉动参与活动的商家销售额6亿元，释放居民消费潜能，稳定和扩大家电消费显著提升，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满意度达到9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确保国家以旧换新政策的顺利实施，更好的稳定和扩大家电消费。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了，举办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启动仪式1场举办州域内与活动的重点销售企业政策培训会3次，组织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的经销企业70家，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的商贸流通企业150家，拉动参与活动的商家销售额6亿元，释放居民消费潜能，稳定和扩大家电消费显著提升，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满意度达到9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确保国家以旧换新政策的顺利实施，更好的稳定和扩大家电消费。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启动仪式 | 10 | =1场 | =1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举办州域内与活动的重点销售企业政策培训会 | 10 | >=3场次 | =3场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的经销企业 | 5 | >=70家 | =70家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州域内参与以旧换新消费券核销的商贸流通企业 | 5 | >=150家 | =150家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为申报且符合要求审核通过的消费者发放补贴资金兑现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汽车以旧换新 | 18 | <=1604.5万元 | =1604.5万元 | 100% | 1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 2 | <=178.15万元 | =178.15万元 | 100% | 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参与活动的商家销售额 | 10 | >=6亿元 | =6亿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释放居民消费潜能，稳定和扩大家电消费 | 10 | 显著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满意率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第二批州级预算内项目前期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5.00 | 6.47 | 6.47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15.00 | 6.47 | 6.47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至少完成2套项目前期报告编制。专家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资金使用合规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报告使用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0%。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成1套项目前期报告编制，购买第三方咨询服务1家，专家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资金使用合规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报告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项目前期报告编制数量 | 16 | =1套 | =1套 | 100% | 1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聘请第三方规划编制单位数量 | 6 | =1家 | =1家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专家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8 | 2024年12月20日前 | 2024年12月20日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率 | 16 | =100% | =100% | 100% | 1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研究 | 4 | <=6.47万元 | =6.47万元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 20 | 显著推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报告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临空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服务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6.00 | 46.00 | 46.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6.00 | 46.00 | 46.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支付项目尾款数量1个，尾款支付完成时间2024年8月30日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纠纷发生率为0%，第三方提交《昌吉州临空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终稿。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支付项目尾款数量1个，尾款支付完成时间2024年8月30日，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纠纷发生率为0%，第三方提交《昌吉州临空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终稿。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项目尾款数量 | 20 | =1个 | =1个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8月30日前 | 2024年8月15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昌吉州临空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服务项目尾款 | 10 | <=46万元 | =4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预算成本空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 10 | 有效防范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纠纷发生率 | 10 | =0%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收款企业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人才赋能数字商务试点示范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2.28 | 32.28 | 32.2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2.28 | 32.28 | 32.28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项目实施，昌吉州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及发展趋势，具备科学的数字商务化支撑；全州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培育20家以上数字商务试点示范企业，培养涌现出一批电商人才，促进全年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以上。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电子商务知识培训班1场，赋能电商典型企业20家 ，开展电商培训100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年网络零售额增长10%，提升电商发展氛围。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电子商务知识培训班 | 10 | >=1场 | =1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赋能电商典型企业 | 5 | >=20家 | =20家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电商培训 | 10 | >=100人次 | =100人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全年网络零售额增长 | 5 | >=10% | =1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电商人才赋能项目按期执行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电商人才交流培训经费 | 10 | <=32.28万元 | =31.5万元 | 98% | 9.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培训交通费住宿费实际支出与测算金额有出入，所以出现偏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电商发展氛围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赋能企业和个人服务满意率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5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秋冬季促消费活动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300.00 | 4,300.00 | 4,30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300.00 | 4,300.00 | 4,30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重点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座谈培训会1场，州域内参与促消费活动的汽车、百货、餐饮类商贸流通企业150家，公众号、新媒体等方式宣传促消费活动10篇，为符合要求申报审核通过的消费者发放补贴资金兑现率100%，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满意率达到9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助力我州消费市场复苏，激发市场活力。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重点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座谈培训会1场，州域内参与促消费活动的汽车、百货、餐饮类商贸流通企业150家，公众号、新媒体等方式宣传促消费活动10篇，为符合要求申报审核通过的消费者发放补贴资金兑现率100%，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满意率达到9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助力我州消费市场复苏，激发市场活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重点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座谈培训会 | 5 | =1场 | =1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州域内参与促消费活动的汽车、百货、餐饮类商贸流通企业 | 15 | >=150家 | =150家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县市园区通过公众号、新媒体等方式宣传促消费活动 | 7 | >=10篇 | =10篇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为符合要求申报审核通过的消费者发放补贴资金兑现率 | 7 | =100% | =10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培训完成时间 | 6 | 2024年10月30日前 | 2024年12月10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消费补贴 | 18 | <=4250万元 | =4250万元 | 100% | 1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公众号、媒体等宣传费 | 2 | <=50万元 | =50万元 | 100% | 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销售额 | 10 | >=5亿元 | =5亿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助力消费市场复苏，激发市场活力 | 10 | 显著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满意率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美食文化旅游节昌吉州美食大赛评选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49 | 8.49 | 8.49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49 | 8.49 | 8.4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评选昌吉州餐饮名店数量35个，评选昌吉州餐饮名吃数量56种，评选昌吉州餐饮名食材数量16个，制作评选活动耗材数量1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开展2024舌尖上的丝绸之路美食节暨昌吉州美食文化旅游节美食大赛评选，委托昌吉回族自治州烹饪行业协会组织评审组专家分县市完成昌吉州美食大赛评选工作，提高宣传力度，提升昌吉餐饮知名度，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达到90%。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评选昌吉州餐饮名店数量35个，评选昌吉州餐饮名吃数量56种，评选昌吉州餐饮名食材数量16个，制作评选活动耗材数量1批，通过持续不断的活动和高密度宣传增人流、聚人气、促消费，以美食丰富休闲、以美食带动旅游、以美食促进消费，推动树立美食文化品牌，持续提升新疆美食形象，提升昌吉餐饮知名度，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达到100%，达到了预期指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评选昌吉州餐饮名店数量 | 10 | >=35个 | =35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评选昌吉州餐饮名吃数量 | 5 | >=56种 | =56种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评选昌吉州餐饮名食材数量 | 5 | >=16个 | =16个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制作评选活动耗材数量 | 0 | >=1批次 | =1批次 | 10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耗材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10 | 11月30日 | =11月3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昌吉州美食大赛评选服务费 | 6 | <=2.91万元 | =2.91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牌匾、展板等制作费 | 5 | <=2.08万元 | =2.08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商家食品评选补贴 | 9 | <=3.50万元 | =3.5万元 | 100% | 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宣传力度，提升昌吉餐饮知名度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05%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活动宣传推广精准，安排丰富，提升了参与者的体验，推动满意度上升。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赴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抢订单、拓市场”经贸合作对接活动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9.12 | 69.12 | 69.12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9.12 | 69.12 | 69.12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经贸合作对接活动进一步拓展与中亚五国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经贸合作，积极组织企业“走出去”，加大产品展示展销和宣传推介力度，完成意向订单合同12个。 |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3月30日至4月5日，昌吉州组织35家企业赴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两国三城”开展“抢订单、拓市场”经贸合作对接活动。期间，参加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举办的2024第十三届乌兹别克斯坦中国新疆商品展览会，在哈萨克斯坦奇姆肯特市和阿斯塔纳市召开昌吉州进出口商品推介会，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动签订外贸合同和意向协议超12个，累计签约金额7.8亿元，参会企业满意度达到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昌吉州宣传推介会 | 10 | >=2场 | =2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参加考察交流活动 | 5 | =1场 | =1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组织参展企业数 | 5 | >=30家 | =35家 | 116% | 4.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此次活动计划组织企业数量30家，实际截止出访前新增报名企业5家，均有意向开拓中亚市场。 |
| 帮助企业拓展中亚市场，促成贸易签约项目（意向合同） | 5 | >=12个 | =12个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目标任务执行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10 | =8月31日前 | 8月31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保障出国人员经费 | 10 | <=12.35万元 | =12.35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社会成本指标 | 保障展会经费 | 10 | <=56.77万元 | =56.77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帮助企业开拓中亚市场 | 20 | 开拓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会企业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组织企业参加2024第十三届乌兹别克斯坦中国新疆商品展览会，并在哈萨克斯坦奇姆肯特市和阿斯塔纳市召开昌吉州进出口商品推介会，邀请哈国客商参会，帮助企业获取意向订单，成效良好。 |
| 总分 | 100 |  |  |  | 99.2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保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6.00 | 16.38 | 16.3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56.00 | 16.38 | 16.38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单位2024年工作正常运转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保障办公人数4人，保障援疆干部1人，保障保安保洁2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职工工作生活条件，提升了机关职能工作高效运转。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数 | 15 | >=4人 | =4人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援疆干部 | 5 | >=1人 | =1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保安保洁 | 10 | >=2人 | =2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完成工作正常运转及时转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20日前 | 2024年12月2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劳务费 | 20 | <=16.38万元 | =16.38万元 | 100% | 20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职工工作生活条件 | 2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部职工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00 | 34.02 | 34.02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5.00 | 34.02 | 34.03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促进机关职能高效运行提供资金保障。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国产化替代设备安装7套，购买第三方服务2次，保障办公人数4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提高机关职能高效运转，达到了预期目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国产化替代设备安装 | 10 | >=7套 | =7套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购买第三方服务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人数 | 10 | =4人 | =4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目标完成率 | 5 | >=90% | =100% | 105% | 4.7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AK替代设备经费测算与实际支付有出入，所以出现偏差。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AK替代设备 | 5 | <=3.60万元 | =3.6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其他运转保障经费 | 15 | <=30.425万元 | =30.425万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机关职能高效运转 | 3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75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